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製造廠商：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設備名稱：手持式行動電話機(WCDMA/GSM/DCS/Bluetooth)
四、廠牌：SAMSUNG
五、型號：GT-E3309
六、審定類別：PLMN08【WCDMA FDD、Power Class 3、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2.92 dBm、工作頻率(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PLMN01【GSM/DCS、TAC：354421、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W、工作頻率(Tx：890～915 MHz / 1710～1785 MHz；Rx：935～960 MHz / 1805～1880 MHz)】；EMI【CNS 13438(95) 乙類】；Safety【CNS 14336-1(99)】；SAR【最大實測值：0.632 W/kg】；LP0002【藍牙射頻功能：工作頻率/發射功率(2402～2480 MHz / 2.93 dBm)】
七、審定日期：101年09月17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23G0190T0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設備使用的電池廠牌/型號為：SAMSUNG / AB463446BU；充電器的廠牌/型號為：SAMSUNG / ETA0U60JBE；充電線組廠牌/型號為：KSD / ECC1DU5BBE。
2. 本設備具備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
3. 本電信終端設備使用FCB天線，GSM/DCS/WCDMA使用的天線製造商/型號為：Yokowo.Co. Ltd. / GT-E3300，藍牙射頻功能使用的天線製造商/型號為：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GT-E3309。
4. 本設備充電器充電界面 (STD-A)，充電線組插頭(STD-A / Micro-B)，手機端充電界面 (Micro-B)。